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3015861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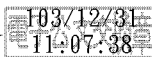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，本院定為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關於業務功能調整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之項目，經中央機關與桃園市協調確定日期後再予調整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內政部



1030617952

103/12/31